亚当·斯密是经济学的奠基人之一，他在其著作《国富论》中提出了税收四原则，分别是公平性、便利性、确定性和经济性。以下是对这四个原则的简述：

1. 公平性：税收应该按照人们的能力来征收。这就意味着那些拥有更高收入和财富的人应该支付更高的税款，而那些收入和财富较低的人则应该支付较少的税款。这种税收体系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。

2. 便利性：税收应该简单易行，同时不应造成不必要的负担。这里的“便利性”指的是征税的过程，包括如何收取税款、如何计算税款等。

3. 确定性：征税应该有明确的规则和程序，并且可以预测和计划。这样可以减少征税的不确定性和不公正性。

4. 经济性：征税应该能够有效地为政府筹集足够的资源，同时不会影响整个经济的运行。这个原则要求政府对税收的使用进行合理的规划和管理，以确保对社会的贡献最大化。